

#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要求，我们作为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独立董事，特对公司拟于九届八次董事会议上审议的有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

###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承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工作的评估机构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除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并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价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定，定价公

允、合理。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议审议。

二、关于融资租赁关联交易暨对外担保

同意将该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_\_\_\_\_  
翟云岭                      刘媛媛                      姚 宏

2022年9月19日